

ICS 65.020  
CCS B 41

# DB 63

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3/T 1968—2021

## 高寒地区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样品采集 技术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10 - 28 发布

2022 - 01 - 01 实施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青海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林元清、马万军、阚威、王云平、孙万桂、赵旭阳、于春梅、何振邦、张总超、孙生祯、游潇倩、张晓英、王晓婷、邓梅、才加、陈继勇、索南斑久、马丽娅、马艳萍。

本文件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监督实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高寒地区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样品采集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寒地区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对象、采样原则、采样前准备、样品采集、样品记录、样品保存、样品包装、样品运送、无害化处理、环境消毒、安全防护等技术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开展野生动物疫病实验室检测所需样品的采集、保存和运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541 兽医诊断样品采集、保存与运输技术规范

DB63/T 1652 病害动物及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高寒地区陆生野生动物疫病

指高寒地区陆生野生动物所携带病原体，可在高寒地区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高寒地区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者可能传染给人类、家畜和家禽的传染性动物疫病。

### 3.2

#### 样品采集

通过特定的方法，按照特定的程序和要求，对反映高寒地区陆生野生动物个体、群体或环境有关状况的实验室检测样品进行收集、处理及整理的过程。

## 4 采样对象

高寒地区常见陆生野生动物主要包括：

- a) 哺乳类：野牦牛、藏野驴、野猪、马鹿、白唇鹿、盘羊、藏羚羊、岩羊、普氏原羚、雪豹、狼、豺、猕猴等、狐狸、猞猁、荒漠猫、旱獭、野兔、青海田鼠、高原鼠兔、蝙蝠等。
- b) 鸟类：渔鸥、鸬鹚、赤麻鸭、绿头鸭、翘鼻麻鸭、秃鹫、斑头雁、灰雁、黑颈鹤、血雉、藏马鸡、雪鸽、岩鸽、原鸽等。

## 5 采样原则